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15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省襄阳市万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

湖北省襄阳市万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2024年第三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厅长专题会意见，现就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换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HW02（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HW04（263-007-04、263-010-04），HW05（266-001-05），HW06（900-405-06），HW12（264-011-12），HW13（265-103-13），HW18（772-005-18），HW39（261-071-39），HW45（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共10大类18小类，仅限颗粒状废活性炭。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天鸿路；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总规模为2万吨/年；有效期限为5年。

二、你公司持证经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岗位责任、入场分析、经营情况记录以及入厂、处置、利用全过程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人员培训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落实环评危险废物种类负面清单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来源检测分析，接收的废活性炭基于当前检测方法不得检出重金属（汞、镉、铬、砷、镍、铅、铬、锡、锑、铜、锰等）、接受的废活性炭含氯量（湿基） $\leq 2\%$ 、含氟量（湿基） $\leq 0.08\%$ 、含硫量（湿基） $\leq 5\%$ ；不接收纤维状活性炭，且不接收吸附物中含重金属（汞、镉、铬、砷、镍、铅、铬、锡、锑、铜、锰等）、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含硫量（湿基） $> 5\%$ 的废活性炭。

(二) 强化污染源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等防治措施，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三) 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加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引发二次污染事故。

(四) 明确和加强内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职责及技术人员力量，并保持在岗在位，严格履职履责。有针对性加强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能力，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五)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

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及“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监测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制度，切实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三、请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在该公司经营运行期间，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送我厅。



抄送：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襄阳市生态环境局。